聂荣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

部门（单位）预算

2024年2月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聂荣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聂荣县人民法院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聂荣县人民法院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聂荣县人民法院预算数据分析

一、聂荣县人民法院收支总体情况

二、聂荣县人民法院收入总体情况

三、聂荣县人民法院支出总体情况

四、聂荣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聂荣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法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依法审判本院管辖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等业务。

二、聂荣县人民法院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隶属行政机构，单位编制人数18人，其中在职14人，退休人数5人，在职人数中：副县级1人，正科1人，副科级9人，科员3人部门内设 4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

1. 立案庭负责登记立案、涉诉信访、导诉接待、材

料转接、法律咨询、诉前保全、诉前引调。办理司法确认、司法救助、司法技术鉴定。办理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

1. 综合审判庭

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沈昂执行其行政行为的案件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

1. 执行局

负责本院受理、受托和上级法院交办执行案件的实施工作。负责办理其他有关执行工作事项和综合性管理工作。负责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承担院机关安保和涉诉信访应急处置。

1. 政治部

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承担本院党组纪检、组织人事、法官管理、工资福利和离退休干部等工作。负责本院法官遴选、法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等工作。负责新闻宣传、文化建设、典型选树、表彰奖励等工作。负责综合行政、对外联络、财务装备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司法政务工作。负责审判管理、审判研究等工作。

第二部分

聂荣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聂荣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收支总预算1043.4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21.72万元、上年结转21.71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859.5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29万元。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1043.43万元，同比增加123.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138.05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4.16 万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21.72万元，占95.5%；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例如：，同比增加123.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138.05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4.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3.61万元，占74.91%；项目支出289.82万元，占25.0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21.72万元，同比增加102.18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138.05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4.1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021.72万元、上年结转21.7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2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21.72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138.05万元，主要原因：我院人员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例如：：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21.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15万元，占7.4%；卫生健康支出42.50万元，占4.51%；住房保障支出48.29万元，占5.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859.5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万元，增加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预算数为859.50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各类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93.1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1.2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数为93.1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0.11万元，增加15.2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项）预算数为71.6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70.6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数为42.5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0.2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48.2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2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53.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21.5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69.02万元、伙食补助费9.6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63.46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9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8.05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0.4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9.87万元、住房公积金48.29万元、医疗费3.4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5万元、。

公用经费28.48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7.87万元、工会经费8.6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4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车运行费8万元，公务接待费0.48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增加26.98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案件量大出差较为频繁油料费用于较多。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聂荣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3.4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9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院年初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月底，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辆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0 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100万元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例如：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8个，资金1043.43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19.07万元，地方资金824.367万元。重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5个，分别是：人民陪审员经费1.003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0.36%；特约调解员经费5.02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0.61%；司法救助金15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0.61%；诉讼费退付金3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0.36%；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19.07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23.11%。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院2024年度无扶贫资金预算。

（六）政府债务情况。

我院2024年无政府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